悲怆情溢当年奥运

现代奥林匹克运动，清末中国曾称之为“世界运动会”。堂堂的中国是个大国，却一直到1932年才与奥委会发生关系。那年，奥委会承认中华全国体育协进会为全国性体育组织。

没钱参赛，找到张学良

1932年的奥运会在美国洛杉矶举行，中华体协已经雄心勃勃地准备。但教育部却因经费问题，最后只派一人——沈嗣良前往，他是体协总干事。

这时“九一八事变”已经发生了，东北成为“满洲国”，日本人为扩大影响，决定派东北的刘长春、于希渭参加奥运会。刘长春是东北大学学生、全国短跑纪录保持者。于希渭在大连，当时被日本人监视。有消息传来，奥运会已经准备接受“满洲国”加入的申请，消息引起平津体育界的愤怒。他们开大会，提抗议，派人与刘长春协商，不能代表“满洲国”参赛。刘长春是个热血青年，他发表公开声明：“苟余之良心尚在，热血尚流，又岂能忘掉祖国，而为傀儡伪国做牛马。”由于没有钱，东北大学体育系找到张学良，张豪爽地捐出1000美元。但刘长春不懂英文，体育系再派宋君复一起去，钱不够，张学良再捐600美元。于是，两人在洛杉矶奥运会开幕前赶到了。

奥运会在洛杉矶的大型体育场上开幕了。万众欢呼声中，各国代表队出场，队员们兴高采烈，手持鲜花快步前行。当中国代表队进场时，只有刘长春一个人拿着国旗在前面当前导，后面四五步走的是沈嗣良，再后面是四名工作人员：宋君复、刘雪松、申国权（朝鲜人）、托平（美国人），堂堂一个大国、古国，弄到这般田地，在美国的华侨无限伤感。

由于刘长春一路跋涉，未得休息，在预选赛中就被“刷”了，这次成绩还赶不上国内的成绩。虽然失败，但作为中华儿女闯入奥运大门的第一人，意义不可低估。

从满怀斗志到形同病号

1936年参加奥运会的人数已经大大突破原定计划，中国代表团人数达93人（运动员69人），还有武术表演11人，考察36人，因为政府终于肯出资了。这一届奥运会在德国柏林举行，希特勒已经上台。国民政府与希特勒一直关系友好，部分国军士兵戴的都是德国军盔，用德国武器。所以，蒋介石大笔一挥，代表团预算的22万元中，政府给了17万，剩下的5万元“征集”，其实最后“赞助”的是“行政院”、“考试院”、“广州市政府”等，全是公款，只有少量的钱来自足球队到南洋表演的收入。另外，蒋介石见上一回奥运失败而归，国家也丢了脸，也想挽回一点面子。

听说能为国家争光，运动员都纷纷报名。结果，选拔又成为中国的“内战”。开始，体协决定在1935年上海举办的六运会上选拔奥运选手，但发现情况复杂。如篮球队，先在参赛的全国各省队中选20人，集训后再选14人，另聘3人为选拔委员。到比赛时，选拔委员认真观看每场比赛，心中有了底，把20个人的名单上交体协，都认为选出的人不会给国家丢脸。足足一个半月后，沈嗣良说要重选。办法是：华北、华南、华东三地的队，先到上海参加选拔赛。那时的体育队是松散的组织，离全运会一个多月，运动员早已东奔西散，重选反而降低了质量。

代表团去欧洲不是坐飞机，而是坐船。从上海到柏林这段水路，并非风平浪静，遇到大风大浪，运动员全呕吐了。许多晕船的运动员，简直不敢出舱，整天迷迷糊糊躺在床上。这段水路挨了20多天，也吐了20多天。运动员们出发时是满怀斗志，但到柏林时已几乎形同病号了。

中国运动员落得一败涂地，除一名撑竿跳高运动员符保卢及格之外，其余全被淘汰。一个篮球运动员曾在国内比赛中罚球，罚25个中25个，但因为晕船，到奥运比赛时，对日本的两个罚球，却连篮圈的边儿都没挨上……

总之，当年参加奥运会，是件不容易的事情，这更使人们感到今天国家重视体育的可贵。**摘自《羊城晚报》**

剃头匠升官

朱元璋虽是农民出身，但当了皇帝后，身边服侍的人也多了起来。裁缝庖厨、医卜车夫，一应杂役应有尽有。

有一位姓杜的剃头师傅，专门负责给朱元璋打理容颜，职称就叫“整容匠”。

这一天，杜师傅为朱元璋修指甲。事毕之后，他把剪下的碎指甲小心翼翼用纸包好，揣进怀中。朱元璋看在眼里，问杜师傅意欲何为。

杜说：“指甲出自皇上圣体，卑职将携回家去，谨慎地珍藏起来。”

朱元璋斥道：“你胆敢诈我，你为朕修了十几年的指甲，难道都珍藏起来了吗？”

杜答：“回皇上，卑职全都藏起来了。”

朱元璋命锦衣卫看住杜师傅，再派人到杜家去取指甲。

少顷，使者从杜家捧了一个红木匣子回来，只见里面全是碎指甲。使者说：“这个指甲匣子供在佛龛上，匣前摆着香烛敬奉。”

朱元璋顿时大喜，命锦衣卫把杜师傅带上来，拍着他的肩膀说：“你这个人诚实知礼，朕很喜欢。”当下，就赏了杜师傅一个太常寺卿的官职。

这个太常寺卿，相当于今天的中央机关事务局的局长。剃头匠陡升为正部级高官，仅因为收藏了指甲，不要说用今人的观点，就是放在明代当世来看，也是一种令世人瞠目的“异典”。

朱元璋的老婆马皇后，属糟糠之妻。朱元璋尽管娶了几十个老婆。但没有一个人可以充当“第三者”，离间他们夫妻间的恩爱。这并不是说朱元璋如何高尚，而是因为他是皇帝，有条件把“性”和“情”分开。一夫一妻制是社会的进步，小两口也好，老两口也好，性与情必须统一。否则，不是女的“红杏出墙”，就是男的寻找“第三者”。朱元璋可以完全不必研究爱情这门艺术。因为女人对于他来说，任何时候都不会是短缺物资。他不必偷偷摸摸和别的男人一同去分享某个女人。看中了谁，下一道旨就解决问题。因为有了这个特权，他反而有情有义。他可以“乱性”，但决不会“乱情”，与马皇后两个，始终相敬如宾。

马皇后脚大，有“大脚皇后”的戏称。有一天，朱元璋指着马皇后的脚谑道：“看你这婆娘的一双天足，天底下没有第二双。”

马皇后笑道：“如果有第二双，就轮不到我当皇后了。大脚有什么不好，偌大乾坤，只有这双脚才镇得住。”

朱元璋哈哈一笑，暗自得意与马皇后是龙凤配。

此后不久是元宵节，朱元璋微服出行。到了南京城的聚宝门外，见街上一户人家门口悬挂一只彩灯，上面绘了一个大脚妇人，怀抱一只西瓜而坐。朱元璋站在灯下，当时脸色就变了。据他猜度，“怀”谐音“淮”，西瓜取一个“西”字，合起来就是“淮西”，朱元璋的老家凤阳一带，统称淮西，即淮河的西边，又称淮右。他自己说“朕本淮右布衣，起于田垅。”他自己这么谦虚是可以的，但绝不允许别人说他是泥腿子出身。他觉得这盏灯笼上的画是讥刺马皇后乃“淮西的大脚妇”，不觉勃然大怒。立即命令锦衣卫将这一家九族三百余人不分男女老幼统统杀掉，如此仍不解气，还将这条街上的所有居民，全部发配到蛮荒之地充军。

因为珍藏他的指甲，普普通通的剃头匠成了列籍朝班的大臣；又因为一幅灯画，几百颗人头落地。朱元璋就是这样，让他的政治一会儿成为一幕荒诞喜剧；一会儿又变成一场令人股栗的恐怖电影。

摘自《杂文月刊》

珍妃智救康有为

珍妃，满族，镶红旗人，姓那拉氏，礼部左侍郎长叙之女，生于光绪二年。光绪十四年“选秀女”时中选，次年进宫，被封为珍嫔。珍妃入宫后，与光绪皇帝感情十分融洽，因此，于光绪二十年由嫔晋为妃。光绪二十四年，康有为、谭嗣同等“公车上书”，戊戌变法开始。光绪皇帝积极采用康有为等的建议，推行新政。珍妃也积极支持变法维新，并帮助光绪皇帝变法。光绪皇帝十分器重康有为，渐渐把权柄交给了他。因此，康有为成了变法维新的首脑人物。光绪皇帝在朝廷上下雷厉风行地实行新政，用尽了各种方法瞒过当时已退居颐和园的慈禧太后。他深知自己现在所做的事，太后一定是要反对的，因为新思想和旧思想根本就是对立的，要求太后赞同他的新政，比“缘木求鱼”还要难。为了以防万一，光绪皇帝调回在天津训练新兵的袁世凯，命令他派兵包围颐和园。

然而，没想到袁世凯慑于慈禧太后过去的淫威，并认为这是一个升官发财的机会，跑去向慈禧告密，恶意中伤说光绪皇帝欲图杀死太后。慈禧勃然大怒，立即召集心腹大臣共商对策，并且派李莲英马上带领人马围困了皇宫。用“当头霹雳”这四个字形容光绪皇帝当时的情形再恰当不过了，他气得几乎要昏过去。无论如何，他不曾料到袁世凯竟会这样恶毒地背叛自己，现在一切都完了，在这样仓促的时间里，在这样举止毫无自由的深宫里，他还能采取什么措施来挽回这个颓势呢？珍妃自然也惊慌万分，谁会想到竟然成了这样的局势？光绪皇帝马上想到康有为等人的安危，作为变法维新首脑人物，慈禧太后对他们必杀无疑。现在宫内外都有李莲英的人把守，派人出去通知比登天还难，光绪皇帝急得如热锅上的蚂蚁而又无可奈何。

这时，珍妃眉头一皱，计上心来，对太监王监说：“今天早上御膳房报告说送上来的生猪都是病猪，你赶快去找一批。”原来她让光绪皇帝写了一道手谕放进一头猪的肚子里，由王监赶着这批生猪带出宫外，这样，就可以蒙混过关了。李莲英虽然觉得可疑，但是查了半天也没有查出个所以然，只好放他出去。康有为接到光绪皇帝的这道千辛万苦传来的手谕，当时痛哭流涕。光绪皇帝凄惨地告诉他变法维新之事已经败露，并告诫他赶快远走高飞，因为自己已经无力保障他的安全。康有为没有办法，只好连夜逃出京城。他前脚刚走，慈禧的追兵就包围了他的府邸，结果扑了个空。但是，谭嗣同等其他几人却未能逃脱噩运。

珍妃虽然有计谋救得康有为的生命，但是却不能挽救光绪皇帝和自己。光绪皇帝被迫写诏书退位以后，被囚禁在南海，而珍妃被关进内院的“广寒宫”，过起与世隔绝的凄惨生活。八国联军入侵后，慈禧太后逃命时，却没有忘记将珍妃置于死地，命人将珍妃推到井里，可怜这位善解人意、惹人怜爱的皇妃就这样香消玉殒了。

摘自《科海故事博览》

曾国藩如何读书

曾国藩，清代名臣，他既是镇压太平天国将士的刽子手，又是一个治学严谨、博览群书的理论家和古文学家。

曾国藩是湖南湘乡县（今双峰县）人，清嘉庆十六年（1811年）出生于一个穷山僻谷的耕读人家。他一生勤奋好学，以“勤”、“恒”两字激励自己，教育子侄。谓“百种弊病皆从懒生，懒则事事松弛。”他抓住一切读书的机会不放松，死前一日犹手不释卷。

曾国藩在道光二十二年（1842年）冬，曾给自己订下了每天读书的十二条规矩，它们是：

一、主敬：整齐严肃，清明在躬，如日之升；

二、静坐：每日不拘何时，静坐四刻，正位凝命，如鼎之镇；

三、早起：黎明即起，醒后不沾恋；

四、读书不二：一书未完，不看他书；

五、读史：念二十三史，每日圈点十页，虽有事不间断；

六、谨言：刻刻留心，第一工夫；

七、养气：气藏丹田，无不可对人言之事；

八、保身：节劳，节欲，节饮食；

九、日知其所无：每日读书，记录心得语；

十、月无忘其所能：每月作诗文数首，以验积理的多寡，养气之盛否；

十一、作字：饭后写字半时；

十二、夜不出门。

曾国藩的这十二条读书规矩，前三条是为读书作准备的。第四、五、九、十、十一条是读书的方法；而第六、七、八、十二条看起来似乎与读书关系不大，实质上是要求自己集中精力读好书，因而这看似关系不大的规矩，却是保证读书质量的重要手段。

据唐诗戡所撰的《曾国藩治学之道》一文中介绍，咸丰八年（1858年）曾国藩在军务繁忙之际，犹定申、酉、戌、亥四个时辰温旧书，读新书，偿外债（指诗文债、字债），写笔记。同治元年（1862年），他任两江总督，白天忙于军政事务，夜里仍温读诗文。他自道光十九年（1839年）正月初一起写日记，至同治十一年（1872年）二月初二止从未间断，数十年如一日。

他不仅勤于读书，而且善于读书，深得要领，曾说：“万卷虽多，而提要钩玄不过数语。”其见解可谓精辟之极。曾国藩读书注重消化归纳，从而提出自己的精当见解。

他很重视作读书笔记，除经史外，常随手摘记，使得他的读书精深有用。曾国藩曾说：“凡奇僻之字，雅故之训，不手抄则不能记。”曾国藩喜欢读史，曾写成《历代大事记》数卷，以此作为重要的读书方法。

曾国藩的读书特点是：日课有程，持之以恒；博求约守，不拘门户；提要钩玄，善于概括；挈长补短，与时变化。曾国藩的这些读书经验对今天的读书人来说，仍有积极的借鉴作用。

摘自《读书周报》

假如我有九条命

余光中

假如我有九条命就好了。

一条命，可以专门应付现实的生活。现代人最烦的一件事，莫过于办手续；办手续最烦的一面莫过于填表格。表格愈大愈好填，但要整理和收存，却愈小愈方便。表格是机关发的，当然力求其小，于是申请人得在四根牙签就塞满了的细长格子里，填下自己的地址。许多人的地址都是节外生枝，街中有巷，巷中有弄，门牌还有几号之几，不知怎么填得进去。一张表填完，又来一张，上面还有密密麻麻的各条说明，必须皱眉细阅。照片、印章以及各种证件的号码，更是缺一不可。于是半条命已去了，剩下的半条勉强可以用来回信和开会，假如你找得到相关的来信，受得了邻座的烟熏。

一条命，有心留在台北的老宅，陪伴父亲和岳母。父亲年逾九十，右眼失明，左眼不清。他原是最外向好动的人，喜欢与乡亲契阔谈宴，现在却坐困在半昧不明的寂寞的世界里，出不得门，只得追忆冥隔了二十七年的亡妻，怀念分散在外地的子媳和孙女。岳母也已过了八十，五年前腿断至今，步履不再稳便，却能勉强以蹒跚之身，照顾旁边之人。她原是我的岳母，家母亡故以来，她便迁来同住，主持失去了主妇之家的琐务，对我的殷殷照拂，情如半母，使我常常感念天无绝人之路，我失去了母亲，神却再补我一个。

一条命，用来做丈夫和爸爸。世界上大概很少有全职的丈夫，男人忙于外务，做这件事不过是兼差。女人做妻子，往往却是专职。女人填表，可以自称“主妇”，却从未见过男人自称“主夫”。一个人有好太太，必定是天意，这样的神恩应该细加体会，切勿视为当然。我觉得自己做丈夫比做爸爸要称职一点，原因正是有个好太太。做母亲的既然那么能干而又负责，做父亲的也就乐得“垂拱而治”了。所以我家实行的是总理制，我只是合照上那位俨然的元首。四个女儿天各一方，负责通信、打电话的是母亲，做父亲的总是在忙别的事情，只是心底默默地思念着她们。

一条命，用来做朋友。中国的“旧男人”做丈夫虽然只是兼职，但做起朋友来却是专任。妻子如果成全丈夫，让他仗义疏财，去做一个漂亮的朋友，“江湖人称小孟尝”，便能赢得贤名。这种有友无妻的作风，“新男人”当然不取。不过新男人也不能遗世独立，不交朋友。要表现得“够朋友”，就得有闲、有钱，才能近悦远来。穷忙的人怎敢放手去交游？我不算太穷，却穷于时间，在“够朋友”上面只敢维持低姿态，大半仅是应战。跟身边的朋友打完消耗战，再无余力和远方的朋友隔海越洲，维持庞大的通讯网了。形成近交而不远攻的局面，虽云目光如豆，却也由于鞭长莫及。

一条命，用来读书。世界上的书太多了，古人的书尚未读通三卷两帙，今人的书又汹涌而来，将人淹没。谁要是能把朋友题赠的大著通通读完，在斯文圈里就称得上是圣人了。有人读书，是纵情任性地乱读，只读自己喜欢的书，也能成为名士。有人呢，是苦心孤诣地精读，只读名门正派的书，立志成为通儒。我呢，论狂不敢做名士，论修养不够做通儒，有点不上不下。要是我不写作，就可以规规矩矩地治学；或者不教书，就可以痛痛快快地读书。假如有一条命专供读书，当然就无所谓了。

另一条命，应该完全用来写作。台湾作家极少是专业的，大半另有正职。我的正职是教书，幸而所教与所写颇有相通之处，不至于互相排斥。以前在台湾，我日间教英文，夜间写中文，颇能并行不悖。后来在香港，我日间教三十年代文学，夜间写八十年代文学，也可以各行其是。不过艺术是需要全神投入的工作，没有一位兼职然而认真的艺术家不把艺术放在主位。鲁本斯任荷兰驻西班牙大使，每天下午在御花园里作画。一位侍臣从园中走过，说道：“哟！外交家有时也画几张画消遣呢。”鲁本斯答道：“错了。艺术家有时为了消遣，也办点外交。”鲁本斯所以传后，是由于他的艺术，不是他的外交。

一条命，专门用来旅行。我认为没有人不喜欢到处去看看：多看他人，多阅他乡，不但可以认识世界，亦可以认识自己。有人旅行是乘豪华邮轮，谢灵运在世大概也会如此。有人背负行囊，翻山越岭；有人骑自行车环游天下。这些都令我羡慕。我所优为的，却是驾车长征，去看天涯海角。我的太太比我更爱旅行，所以夫妻俩正好互作旅伴，这一点只怕徐霞客也要艳羡。不过徐霞客是大旅行家、大探险家，我们，只是浅游而已。

……

最后还剩一条命，用来从从容容地过日子，看花开花谢，人往人来，并不特别要追求什么，也不被“截止日期”所追迫。

摘自《左手的掌纹》

将来的那个人

张小娴

想知道自己是否爱上一个人，只要想象一下，当他年老、卧病在床的时候，你愿意照顾他吗？

想到他老、病的样子，你已经有些沮丧，那么，他决不是能够跟你厮守的人。

很久以前读过一篇访问，被访问者是一位事业成功的男士。他说，年轻时他有过一个女朋友，一次，那个女孩患了肺病住进医院里。他去过一次后，就没有再去了，因为受不了病人身上的那种味道。女孩当然也明白，出院后没有再见他。

我不知道，到底是他不够爱好，还是他不能够忍受自己所爱的人软弱和生病。我不知道，当他年老病倒的时候，会不会有一个爱他的人愿意包涵，不介意他的味道。

爱一个健康的人毫无困难。

爱一个穷人，是一种选择。

爱一个老、病的人，是命运。当健康离开了你所爱的那个人，你还能够爱他吗？

也许是几十年后的事了，但是，你现在就会知道他值不值得。

你到时候仍然能够爱他，也还是不够的。当你年老，病在床上的时候，你愿意由他来照顾你吗？

只要他在，你就放心了。那么，他是你寻觅的人。

你只希望他是个来探病的朋友，而不是夜里抱你上厕所的人，那么，你要找的人，也许不是他。

在最软弱的时候，你会想念的那个人，在那个人最软弱的时候，你会怜惜的，当然，他也要如此地对你，你们才是彼此将来的那个人。

摘自新浪网

二十年前的那盒盒饭

唐继东

记忆里有一件小事，每当想起，心里就会莫名地不平静起来。那是20多年前，我在县城读中师。

当时，我家境非常贫寒。我读中师一年级时，二哥正在同一座县城的实验高中读高三。我那时每月大概有18元的伙食补助，是国家给发的，所以，吃的要比高中生好一些。记得那时，食堂里最让人眼馋的就是红烧肉焖土豆，大约三毛钱吧，是当时菜品里最贵的一个。我平时是不舍得买这个菜吃的，只有每周六，我会买一个这个菜，加上四两饭，用饭盒装好，去实验高中给二哥送去。

实验高中在县城的西北，我就读的中师在县城的东南，去送这一盒饭、一个“好菜”，我要穿越整个县城，每次都是晚饭后，带上一盒盒饭，穿过县城，看着二哥吃完，再赶回学校去上晚自习。

起初，二哥还高兴地吃我送去的饭菜，后来次数多了，他担心我不安全，坚持不让我再送，而我却固执地每周必去。

记得又一个周六，我带着盒饭赶到二哥的学校，从他们班级的门口探头喊他出来。

高三的学习是异常紧张的，我每次去都看到满教室的学生，鸦雀无声地在学习。

二哥从教室出来就阴沉着脸，埋怨我说：“早说过你不要来了，那个红烧肉什么的我都吃腻了，你怎么还来？”

我涎着脸：“吃腻了也要吃，人家跑这么远带来的啊。”

二哥的脸还是沉着的：“上次和你说什么来着？你再带饭菜来我就倒掉！我说话可是算数的。”

我还是笑着说：“那你倒啊，不心疼你就倒。”

二哥眼睛瞪得老大：“我是当真的，那我去倒啦。”我心里不信，嘴上却说：“倒吧倒吧，反正是给你带来的，怎么办随便你。”

二哥接过饭盒，噔噔噔地下楼去。不一会儿又跑上来，饭盒是空的。我惊问：“这么快吃完了？”

二哥还是沉着脸：“我说过是去倒掉的嘛，现在已经倒掉啦，你以后不要再来了。”说完，把饭盒塞在我手里，头也不回地进了教室。

拿着那个空饭盒，我呆呆地下楼，一下子就看到楼下敞口的垃圾箱里，最上面的就是那盒我穿越整个县城带过来的、还冒着热气的饭菜。饭菜即使再贵，也贵不过我的一番心意啊。

我站在垃圾箱前看了好半天，眼泪掉了下来。一个人傻傻地走在回学校的路上，想了很多，泪水就一直流啊流，回到学校，上晚自习时还坐在那儿傻傻地发呆。

晚自习上到一半，坐在前排的同学喊我的名字，说外面有人找我。出去一看，原来是二哥，眼睛也是红红的。

原来，难受落泪的不仅是我！

二哥看着我，心疼得不知怎么办才好，他说：“傻妹妹，我是怕你总来回走不安全，所以才用这种办法阻止你再这样跑来跑去的，我要是不用这种办法，我知道是劝不了你的啊。”

那一刻，我一下子真的哭出声来了，像个小孩子那样伏在哥哥瘦瘦的肩膀上哭起来，兄妹俩就那样，相拥而泣了好久。

二哥的办法很有效，从那以后，我再也不每周都带着盒饭去看他了，不是真的怕不安全，而是为了不让哥哥再担心。

那一年，我15岁，二哥18岁。

时光荏苒，一转眼，20多年过去。今年春节，家人聚会时，我们又提起这件陈年往事，两个“奔四”的人又眼眶皆湿，满桌的亲友都为这件小事感慨起来，那天，我和二哥喝了好多酒，为了20多年前，那一盒盒饭……

摘自《吉林日报》

谁惊扰了那段最美的时光

安 宁

多年以前，我刚读大学的时候，一个叫凉的舍友，她有个彼此都爱得很深的男友，在家乡的小镇，因为没有考上大学，只能在家做被人鄙夷的待业青年。但这段青梅竹马的恋情，并没有因为学历和距离的相隔，而有隔阂，反而因此像那醇香的酒，在时间的窖里，愈加地浓郁了。

半年后的一个周末清晨，突然听见门外有人边急促地敲门，边放声地哭泣，匆匆地下床开门，凉便一下子扑到我的怀里。艰难地吐出几个字：他，要订婚了！

这个消息，无异于一颗炸弹，不仅在凉的心底，炸开了一个巨大的缺口，而且连我们这些不相干的路人，也几乎席卷了进去。

几乎是每天，凉都疯狂地打电话给男友的父母，请求他们放过这段爱情。起初，凉的父母还客气地劝说她，他们已经不是同一级楼梯上的人，她应该继续往上攀爬，而不必顾虑他们或许一辈子都不会走出小镇的儿子；后来，他们便失了耐心，听见是她，即刻不耐烦地挂断。

就在凉几乎承受不住的时候，她的男友，在定亲的前一天，偷跑出小镇，来学校找她。犹如一个落入深渊的人，突然抓住了一根救命的藤蔓，即便是手被万剑穿过，也不会再松开一秒。

凉的最终决定，吓住了我们所有人。为了能够和男友在一级楼梯上，凉决定退学，不再读书。她的男友，也曾有过一丝的犹豫，是否要让凉做出如此大的牺牲，而凉，则只轻轻说了一句话：你能为了我，放弃整个家族的颜面，我也能够为了你，放弃那些与爱情相比，其实不过是过眼烟云的荣耀。凉就这样，毅然地办理了退学手续，连跟我们告别都来不及，就与男友，奔赴了西安“蜜月旅行”。

之后我们便极少得到凉的消息。后来有一天，我在网上无意中碰到了凉。问及她的近况，她说他们结了婚。我紧跟着追问一句：那么，结婚之后有没有什么打算？暂时，做一些小的生意吧，没有大学的一纸证书，我们，终究还是走得艰难。

我不知道该如何与凉继续聊下去，是给她安慰，还是同情？

怀着一种探知秘密内核的好奇，我点开了凉的网络空间，而后，我便看到了那篇只有一句话的日志：究竟是谁，惊扰了我大学最美的那段时光？

而我，终于从这句话里明白，爱情，它在人生里，疾驰得愈是激烈，停下的时候，惯性就愈会将我们的记忆，长长地拉回到那已经不再可能的美好时光。

可是，我们常常明白得那样晚。

摘自《青年文摘》